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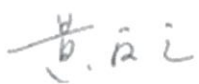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通过我们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而作出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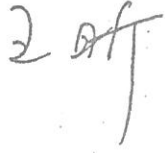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n' (王昕),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昕

2020年11月1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张子君

2020年11月17日